

焦作市业余篮球学校训练馆恒温系统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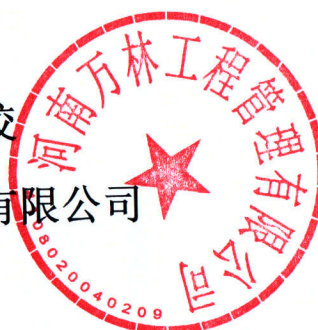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26

采 购 人：焦作市业余篮球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万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业余篮球学校训练馆恒温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6-26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业余篮球学校	联系人	吴亚宁
		联系电话	18239165550
代理机构	河南万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焦晨阳
		联系电话	1753917645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尚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

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 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 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 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 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b@126. 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b@163. 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b@163. 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 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 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 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b@163. 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b@126. 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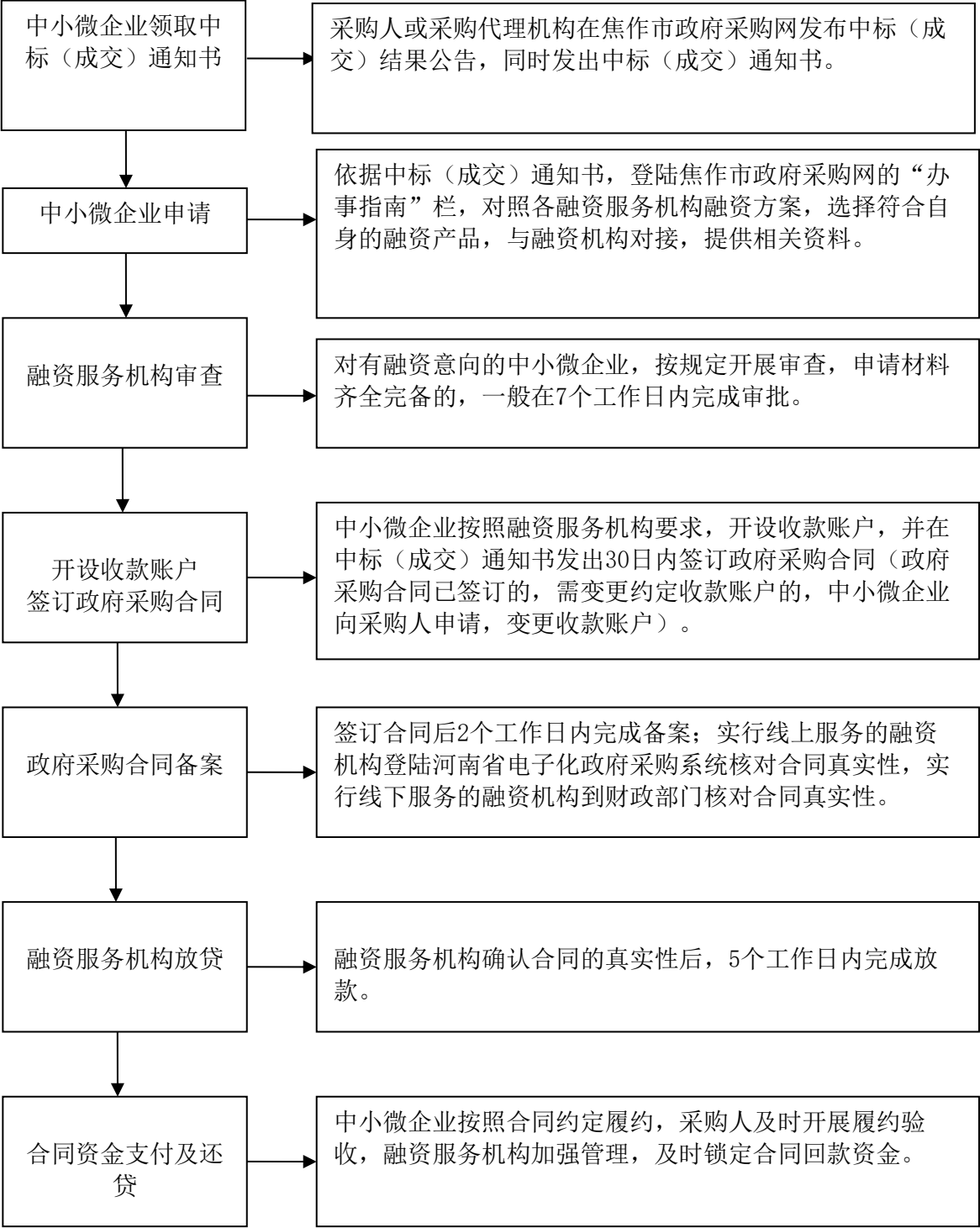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 同.....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业余篮球学校训练馆恒温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业余篮球学校训练馆恒温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26
- 2、项目名称：焦作市业余篮球学校训练馆恒温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50000.00元
- 最高限价：20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6-041-1	焦作市业余篮球学校训练馆恒温系统采购项目	2050000.00	20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恒温系统施工场地描述：1、篮球训练馆一层：层高：8.5米，宽：35米，长：80米。2、篮球训练馆负一层：层高：8.5米，宽35米，长80米。3、健身房场馆：面积为：约450m²。（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设备安装验收竣工并交付使用。

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6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应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17日至2026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0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0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3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焦作市业余篮球学校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太行中路 2092 号

联系人：吴亚宁

联系方式：1823916555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政二街四季花城 4 号楼 2 单元 1601 号

联系人：焦晨阳

联系方式：17539176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晨阳

联系方式：175391764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业余篮球学校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太行中路2092号 联系人：吴亚宁 联系方式：182391655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政二街四季花城4号楼2单元1601号 联系人：焦晨阳 联系方式：17539176456
1.2.1	项目名称	焦作市业余篮球学校训练馆恒温系统采购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恒温系统施工场地描述：1、篮球训练馆一层：层高：8.5米，宽：35米，长：80米。2、篮球训练馆负一层：层高：8.5米，宽35米，长80米。3、健身房场馆：面积为：约450m²。（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设备安装验收竣工并交付使用。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18个月。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在质量保修期内，一旦收到招标单位的报修电话后，投标人应在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4个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损坏设备、材料等。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应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日前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投标文件格式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需按生成的非加密的电子文件打印，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完全相同）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原件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 视为放弃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0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3号机。
5.1.	开标程序（不见面开标）	（1）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放弃投标。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共 5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6.1.3	评标方式、评标方法	网络电子评标、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2050000.00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 本包按无效标处理。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10.3	履约保证金	无
10.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0.5	解释权	构成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公开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一、总则

1.1 定义

1.1.1 公开招标文件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招标，投标人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提出的候选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供货期、交货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招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投标人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二、公开招标文件

2.1 公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

第四章 合同（参考）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

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立即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公开招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编写

3.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

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3 投标价格

3.3.1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投标价格。投标价格应包含招标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投标价格中不应含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投标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3.4.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 0	$5000 \leq Y < 400$ 00	$1000 \leq Y < 5$ 000	$Y < 100$ 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0	$500 \leq Y < 20$ 000	$100 \leq Y < 50$ 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 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0	$3000 \leq Y < 300$ 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 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0	$1000 \leq Y < 300$ 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 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0	$2000 \leq Y < 300$ 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 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	$2000 \leq Y < 100$ 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 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	$2000 \leq Y < 100$ 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 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

3.4.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5.3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3.5.4 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3.6 投标保证金

按国家规定，本项目不予收取，本项目所有关于保证金的内容，无需提供。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8.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3.8.3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3.8.4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8.5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CA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扫描件。

3.8.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4.1.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2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3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准时出现在电子开标大厅。

5.1.2 开标时，投标人委派的投标代表应当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解密、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5.1.3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废标处理。

5.1.4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或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1.5 开标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6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暂时中断开标

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其他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公开招标文件。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 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公开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5) 投标价格高于公开招标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得其他无效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7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3中标投标人

6.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3.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得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7.1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公开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文件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八、纪律和监督

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公开招标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招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对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九、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恒温系统施工场地描述

1、篮球训练馆一层：

层高：8.5米，宽：35米，长：80米。

2、篮球训练馆负一层：

层高：8.5米，宽35米，长80米。

3、健身房场馆：

面积为：约450m²。

一、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设备、附件、安装材料及相关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
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6. 机组规范:机组应符合《GB10080-88空调用通风机安全要求》、《GB10891-89空气处理机组安全要求》、《GB/T14294-93组合式空调机组》、《GB/T18837-2002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及《GB13326-91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噪声限值》等有关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7. 机械制冷ANS1B9 • 1安全规范；
8. 国家防火协会标准90A；
9. 电器应符合国际电工IEC规范；
1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11. 国际、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其他规范和标准；
12. 国际、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13. 上述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技术要求

（一）机组性能

- 1、投标产品节能高效，多联室外机应采用顶出风全直流变频机组，应采用直流变频风扇电机，可根据系统运行变化进行无级调速。多联室内机均采用直流变频内机（提供厂家证明文件）；
- 2、所投多联式空调节能低碳，室内机须为不带电辅热，且可满足冬季正常制热需求。
- 3、所投单元式空调节能低碳，具有节能证书，且可满足冬季正常制热需求。
- 4、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检验报告齐全，且产品质量及设备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文件要求，不能负偏离（设备参数详见设备参数表）。
- 5、多联式机组压缩机应在0~480Hz宽广运转，能力充足，更好应对各种复杂恶劣的极限工况；
- 6、多联式主机换热器应采用一体式四面换热器，充分利用机组空间，扩大换热面积，提高换热效率。
- 7、多联式主机应具有冷媒智能存储与分配技术使机组运转效率显著提升。
- 8、多联机制冷时运转范围为-15℃~55℃，制热时为-30℃~30℃。
- 9、多联式主机模块之间或同一模块压缩机之间应具有精准能力智能分配技术，使的运行范围更加节能可靠；
- 10、多联室外机应具有多个电子膨胀阀，单个电子膨胀阀可实现最高3000级的冷媒流量调节，调节范围宽，调节反应快；
- 11、多联机具备智能除霜的功能且可防底部结霜；
- 12、多联室外机可实现单模块多压缩机之间、模块组合之间的交替轮换运转，并可实现压缩机之间、模块之间互为后备运转，使空调系统运行更加可靠。
- 13、多联室外机应采用先进的油分离技术，可实现99.9%以上的分油效率，保障压缩机运行更加稳定。
- 14、为了防止冬季室外机积雪，多联空调机组应具有防积雪功能，在停止运行的状态下风扇能够自动运行，清除积雪。

- 15、多联机主机必须采用喷气增焓涡旋式压缩机。
- 16、多联机主机在冬季-15℃以上环境中能够正常高效制热，机组必须为标准工况下能效1级的产品，以中国能效标识网上的数据截图为准。
- 17、多联机主机，单机制冷量需 $\geq 117\text{kW}$ ，需提供具备CMA和CNAS认证的国家级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一）技术规格参数及招标范围

- 1、技术规格参数及数量详见《技术参数表》。
- 2、采购范围：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 3、篮球训练馆一层制冷量不低于480KW，负一层不低于350KW，健身房不低于30KW。

（二）安装调试及检验

- 1、设备运抵后，中标方应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实施现场安装、调试、操作维修培训。
- 2、设备安装完毕并在连续试使用72小时后，应对全套设备进行清点和全面性能验收。
- 3、本采购规定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无任何缺陷的。中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范围进行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 4、安装设备外机含基础基座。

（三）中标方应为本项目派出合格的质量监督人员和足够数量的技术工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与撤走任何一名上述人员，确保施工如期完成。

（四）中标单位应在招标单位的统一安排下，协调与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做好材料及完工产品的保管，未完成工程现场的保护等工作以及承担安全生产和卫生方面的责任，文明施工。

三、空调设备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42HP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117KW；制冷额定功率：≥34KW； 制热量：≥130KW；制热额定功率：≥32KW； 风量：≥30000m³/h；噪音值：≤60dB(A)；	台	3
2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16KW；制热量：≥18KW；风量：≥2300m³/h； 静压：≥30Pa；噪音值：≤60dB(A)；	台	24
3	单元机	制冷量：≥15KW；制冷额定功率：≥6KW； 制热量：≥16KW；制热额定功率：≥5KW； 风量：≥2000m³/h；噪音值：≤60dB(A)；双风叶散热。	台	34
4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4*240mm²+1*120mm² (含配套线鼻、桥架、配管、立柱（含立柱基座）、配套辅材等） (3) 材质：铜芯 (4) 电压等级：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米	45
5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4*120mm²+1*75mm² (含配套线鼻、桥架、配管、立柱（含立柱基座）、配套辅材等） (3) 材质：铜芯 (4) 电压等级：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米	52
6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4*70mm²+1*45mm² (含配套线鼻、桥架、配管、立柱（含立柱基座）、配套辅材等） (3) 材质：铜芯 (4) 电压等级：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米	40

7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5*16mm ² （含配套线鼻、桥架、配管、立柱（含立柱基座）、配套辅材等） (3) 材质：铜芯 (4) 电压等级：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米	27
8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5*6mm ² （含配套线鼻、桥架、配管、立柱（含立柱基座）、配套辅材等） (3) 材质：铜芯 (4) 电压等级：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米	22
9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5*4mm ² （含配套线鼻、桥架、配管、立柱（含立柱基座）、配套辅材等） (3) 材质：铜芯 (4) 电压等级：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米	1500
10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5*2.5mm ² （含配套线鼻、桥架、配管、配套辅材等） (3) 材质：铜芯 (4) 电压等级：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米	550
11	电力电线	(1) 名称：电力电线 (2) 规格：BV-2.5mm ² （含配套线鼻、桥架、配套辅材等） (3) 材质：铜芯 (4) 电压等级：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米	1500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当包含空调设备费、设计费、设备安装费（脚手架拆装等）、人工费、安装所需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验收所涉及的经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本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3. 项目核心产品：空调机组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设备安装验收竣工并交付使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30%，待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价款40%，剩余30%合同价款待上级财政部门审批拨付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3. 质保期：整个空调系统(包含空调室内机、室外机、相关配件及工程材料等)免费质保期：18个月。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在质量保修期内，一旦收到招标单位的报修电话后，投标人应在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4个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损坏设备、材料等。
4. 备品备件：投标人需提供设备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不少于正常运行5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上述备品备件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 售后服务：
 - (1) 设备出现故障时，1 小时作出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器材（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中标人应承担备品备件的包装和运费。 质保期后，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成本价）。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结合成交单位对器材进行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检维修，以验收之日起每六个月为一个巡检周期，在周期届满时开展巡检，并写出巡检报告上报招标人，如未进行巡检，中标人失信行为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包装要求：所有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第四章 合 同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焦作市业余篮球学校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焦作市业余篮球学校训练馆恒温系统采购项目招标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附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上述文件中若有标准不一致的条款，以服务标准高的条款执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等详见表1供货一览表，货物技术规格及随机配件详见附件1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表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技术规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单位元）				大写： 小写：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清单。

本合同总价款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第四条 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供货及安装期： 。
- 2、供货地点：焦作市业余篮球学校。
- 3、运输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安装、检验和测试

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使用部门协助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保货物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的技术参数的要求。
3. 如果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和标书质量标准，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第六条 验收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 甲方负责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意见。对于质量、性能等需要长期使用发现而短期试运行中不能查验的问题不属于该验收的范围，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性能问题适用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3. 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即大写：元整，小写¥元）。

付款进度：

2. 乙方须先行开具正规发票，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货物清单。否则，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收款方式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八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在交货时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须建立照明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期间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管理制度，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生命、财产等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期均为甲方验收合格后算起。具体质保期限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八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质量保证期内，除非不可抗力等自然力因素导致，设备核心部件损坏，免费换新。

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有完善的售后保证体系，自接到甲方报修时起，乙方在 4

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6、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1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2	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提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得其他资格证明文（扫描件）

2、符合性评审标准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加盖电子 CA 印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5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的规定
6	供货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的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的规定
8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报价部分（30分）		
1	报价得分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涉及价格扣除时指扣除后的评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如有），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综合部分（30分）		
2	制造商综合实力(10	所投多联机产品的制造商具备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GMPI《中央空调系统节能工程在役跟踪检查合格证书》，具有25个及以上得5分，21~25个得3分，20个以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中

	分)	国制冷空调行业产品数据信息公示平台 (http://gspt.chinacraa.org) 上可查的截图复印件, 以提供证书数量为准)。 所投空调品牌厂家集团获得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国质量奖证书的得3分, 并提供相关证明, 否则不得分。 为保障品牌售后服务, 所投空调设备制造商及产品通过国家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相关标准, 评价售后服务体系完整程度认证证书十星级以上的得2分, 十星级及以下的得1分, 七星及以下不得分。(投标附认证证书扫描件)。
	节能技术 (IPLV) (10分)	所投多联机设备的全年能源消耗效率值APF平均值指标, 其中全年能源消耗效率值APF平均值大于等于4.4的得10分, APF平均值大于等于4.2的得5分, APF平均值平均值低于4.2的得2分。(需提供第三方中国能效标识网打印真实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真实数据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10分)	投标人及制造商均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维保服务的内容和价格、货物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得10分; 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得7分; 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一般的得3分; 无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得0分。
技术部分 (40分)		
3	设备的整体技术性能及其先进性(15分)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设备技术要求的得5分。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设备性能低于招标文件设备技术要求的, 按重要性原则, 每条扣0.5分。最高得5分, 最低得0分。
		所投产品稳定可靠, 且能适应高低温环境, 投标产品的运行温度制冷: -15~55℃, 制热: -30~30℃, 全部满足得1分, 其余不得分。
		所投多联机室外机、室内机、压缩机(不允许 OEM)为同一品牌, 且采用全直流变频喷气增焓涡旋式压缩机的得2分,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所投多联式空调室外机应采用大排量高压腔涡旋式直流变频压缩机, 且具有显著提高制热效果的技术(如喷气增焓等); 投标所有多联主机制冷综合性能系数IPLV均 ≥ 8.0 (以中国能效标识网公示数据为准), 全部满足得2分, 其余不得分。
		所投多联机设备的安全性: 投标的多联机设备需具有防逆风功能、防雷击功能、停电再启动功能、自动记录设备发生故障前的运转工况数据、谐波抑制功能及防电磁干扰功能这六项功能, 每具备一项得0.5分, 最高得3分。(以投标设备的样本说明为准, 投标设备样本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为保证室外机电脑主板的散热均匀, 采用液冷散热方式得1分, 采用风冷翅片散热得0.5分, 采用自然通风者不得分。(以投标设备的样本说明为准, 投标设备样本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供货安装方案(10分)	以单模块室外机为评判标准, 室外机具有夜间静音运转功能且全部单模块室外机夜间静音运转音 $\leq 40\text{dB(A)}$ 的得1分, 部分或全部单模块室外机夜间静音运转音 $> 40\text{dB(A)}$ 的由评委在0.5分内酌情评分。(以投标设备的样本说明为准, 投标设备样本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完整合理的供货安装方案能否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质量、安装、调试等内容)。 1. 供货安装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 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方案较优, 得10分; 2. 供货安装方案内容较完整、条理性较好, 现场实际情况把握较好, 得8分; 3. 供货安装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条理性一般, 现场实际情况把握一般, 得6分; 4. 供货安装方案内容较差、条理性较差, 现场实际情况把握较差, 得3分; 5. 供货安装方案内容差、条理性差, 现场实际情况把握差, 得1分; 6. 未提供供货安装方案得0分。

	人员配备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人员配备齐全、专业能力全面，组织架构完善、工作计划、管理方式合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5分； 2.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专业能力基本全面，组织架构基本完善、工作计划、管理方式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人员配备简单、专业方面稍有不足，组织架构简单工作计划、可行性较差1分； 4.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方案较优，得10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条理性较好，现场实际情况把握较好，得8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条理性一般，现场实际情况把握一般，得6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较差、条理性较差，现场实际情况把握较差，得3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差、条理性差，现场实际情况把握差，得1分； 6. 未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得0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情况扩散出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4、评审程序

4.1 投标文件初审

依据第 1、2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招标程序。

4.2 澄清及算术修正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4.3 比较与评价

4.3.1 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本章 3、评分标准和内容。

4.3.2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4.3.3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4.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5.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商务响应表
4. 技术响应表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承诺函
9.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1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价格，供货期_____，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日期：_____

1.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供货期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 标 总 价 （ 大 写 ）：							
投 标 总 价 （ 小 写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成 立 时 间：_____年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授 权 代 表：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3					
4					
5					
6					

注：

1. 投标人按实填写，以便于评标。

2. 商务要求是指：供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请各投标单位逐项对照响应在投标文件内。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响应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实 际 响 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投标内容或技术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技术证明材料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细则里的内容）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1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国家节能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